|  |
| --- |
| 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公示表 |
| 序号 | 年度 | 环保部门处罚主体 | 决定书文号 | 被处罚单位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生产经营乡镇街道 | 违法行为所在地详细地址 | 主要违法行为 | 违法行为类别 | 处罚依据 | 处罚种类 | 罚款数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1 | 2021年 |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| 忻环河曲罚字〔2021〕007号 | 河曲县正太碳素厂 | 91140930759823053H | 李向东 | 楼子营镇 | 高峁村 | 1.该厂沥青熔化废气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，计量斗未收集、未封闭料仓、输送机，煅烧炉未安装除尘脱硫脱硝设施；2.煅烧排气筒未安装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的自动监控设施；3.未上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、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、未开展自行监测。 | 其他 | 该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；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；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第三款的规定；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；参照《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 | 罚款 | 14.2 |  |
| 2 | 2021年 |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| 忻环河曲罚字〔2021〕006号 |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猫儿沟煤业有限公司 | 91120000054167340H | 刘德民 | 旧县乡 | 沙万村 | 该公司处于生态运行状态，在采剥、储存、装卸、运输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不健全，产生大量烟尘、煤粉尘无组织排放，造成严重环境污染。 | 其他 |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，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 | 罚款 | 14 |  |